天津市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须知

一、申请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必须提交的资料及要求

1、成果完成单位填写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，至少一式3份（也可根据完成单位数量的需求而定）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，填写内容要规范完整。

2、工作总结报告；技术研究报告；科技查新报告；用户使用证明（至少二份以上）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。装订成册，纸质板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各1份，电子版材料需提交word版及pdf版。

3、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中“成果一览表”要求的相关材料。装订成册，纸质板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各1份，电子版材料需提交word版及pdf版。

二、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及要求

测试报告、质量标准、检测报告、环保证明、专利、发表论文等，根据项目按需提供。装订成册，纸质板和电子版1份，电子版材料需提交word版及pdf版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、成果完成单位将完整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于规定日期前提交。

2、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通过后组织登记。

3、成果登记完成后，通知成果完成单位领取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。

四、其他

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科研楼1602室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tjhjkxxh@126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项目简称+登记”。